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政策支持物联网及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国家政策清晰的导向和充分的支持力度，为我国物联网及智能制造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公司无线模组广泛运用于工业物联网、车载运输、医疗健康、农业和环境、无线支付、智慧能源、智能安防、智慧城市、无线网关、共享经济等多个市场领域。

截至 2020 年年末，公司客户数量已超 8500 家，拥有遍布全球的销售网络和庞大的客户群体。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47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5.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 1.61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7.46%。公司下游客户众多且分散，并在各应用领域均有较多全球知名客户，其信用损失风险相对较小。公司自成立以来，仅发生过一笔客户小额违约情况，客户信用普遍良好。

同时，从公司内部运营角度来看，公司主要从事通信模组的研发、销售，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客户群体和客户规模均不断扩大，公司为了保证和日常经营相关的应收款项更加及时足额收回，分类高效管理和日常经营相关的应

收款项，重新制定了更加合理的信用管理机制、收款对象分类管理机制和高效的回款机制。

按照 2019 年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企业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公司依据历史经验数据，综合分析最近五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及历史信用损失率情况，并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结算模式和管理实践，参考通信行业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标准，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了重新评估。经评估，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已不适用于当前的业务情况。

为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拟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等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变更前的会计估计情况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按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具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按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率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 应收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 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 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二)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情况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 应收账款外, 公司根据以 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 的、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 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 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 瞻性信息, 按账龄确认预 期信用损失率	见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 失率对照表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 方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 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2
1 至 2 年	5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2至3年	10
3至4年	50
4年以上	100

公司采用三阶段法分类分析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认为“出口退税”和“保证金及押金”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员工备用金及其他”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按账龄组合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假设 2021 年 3 月 31 日即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则将会增加 2021 年第 1 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09,910.66 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20,545.72 (未经审计) 的 45.95%,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09,910.66 元,占当期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9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使公司 2021 年第 1 季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最终影响以 2021 年度审计为准。

四、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是为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了更准确地对金融工具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后续计量,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

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63号），认为：我们没有发现对专项说明实施的程序所获取的信息与专项说明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